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奖学金遴选通知

留金欧[2019]66号

有关单位：

为促进上海合作组织大学间交流合作，为多边合作培养、储备各类专业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2019年将从上海合作组织大学中方院校中选拔部分学生赴上海合作组织大学外方院校学习。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6或10个月

二、选派专业

区域学、生态学、能源学、信息技术、纳米技术、经济学、教育学。

三、资助内容

向赴俄罗斯留学人员提供留学期限内互换奖学金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向赴其他上海合作组织国家留学人员提供留学期限内奖学金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不为留学人员提供学费资助。

四、人选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者应符合《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2. 类别条件

(1) 上海合作组织大学中方院校在读硕士一、二年级研究生

(2) 在校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百分制）或学分绩点不低于 3.2（四分制）。

(3) 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3 年 3 月 15 日以后出生）。

(4) 留学专业为区域学的申请人，国内研究方向需与区域学相关。

3. 外语条件

申请人外语水平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相关要求。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申请人，需要与外方院校确认是否开设有相关英文授课课程，派出前还须参加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统一组织的俄语初级班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派出。

五、选拔办法

1. 请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本校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做好人员选拔推荐工作。请组织被推荐人选于 **2019 年 3 月 15 - 25 日** 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网报填写“项目名称”时，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派出渠道”选择“上海合作组织大学项目”。

2. 受理单位

有关高校负责受理单位人员申请。其他院校人员的申请委托所在地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申请。

各受理单位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3 月 31 日前** 将正式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统一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3. 留学俄罗斯网站提交对外联系材料

赴俄罗斯被推荐人**3月15日**即需登录俄人文署留学俄罗斯网站(<http://russia.study/>)填写申请表,上传对外联系材料。对外联系材料的提交工作须于4月15日前完成,因未及时提交或提交材料未通过俄方审核,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

对外联系材料由俄方直接审核,我委不再接受纸质对外联系材料。有关网站注册流程和对外联系材料要求详见《2019年赴俄罗斯留学人员网上提交材料及有关说明》。被推荐人可登录国家留学网,通过项目检索(<http://www.csc.edu.cn/require/>)查询俄罗斯互换奖学金并自行下载《2019年赴俄罗斯留学人员网上提交材料及有关说明》。

赴其他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的申请人需自行联系国外院校。

4. 请各校指定专人负责组织、指导学生网上申报、提交对外联系材料。申请人务必牢记注册时所用邮箱和登录密码。密码一旦丢失将无法找回,并无法获得俄方录取信息。

六、评审、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留学候选人。赴俄罗斯留学候选人由我委向俄方推荐,最终录取结果以俄方通知为准。申请赴其他上合组织成员国留学的候选人,由所在学校负责落实外方接收单位。凡未获外方录取或录取后未按期派出者,不再安排派出事宜,由推荐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学习安排。

七、语言培训

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候选人,派出前还须参加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统一组织的俄语初级班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派出。

八、派出

1. 赴俄罗斯留学候选人的留学院校由俄罗斯人文合作署负责落实。俄方一般于7-8月通知奖学金落实结果。国家留学基金委将最终录取结果通知有关派出单位。赴俄罗斯派出时间一般为9-10月，具体派出日期以俄方通知为准。

2. 赴其他国家的留学人员根据对方规定的时间派出。签证和机票事宜一般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

3. 被录取人员应按期派出。擅自放弃留学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4. 被录取人员均作为国家公派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等手续。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吴昊

联系电话：010-66093933

传真：010-66093929

E-mail:ouyafei4@csc.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邮编：100044）

